试析将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装备科研管理程序的途径

宫宏光 朱东辉 (总装备部技术基础管理中心)

摘要:分析了将国防科技报告纳入装备科研管理程序的必要性,并探讨了将国防科技报告纳入装备科研管理程序的具体途径和措施。

关键词: 国防科技报告; 知识产权; 装备科研管理; 信息资源建设

我军有关的条令条例中明确规定:装备机关、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必须坚持国防科技报告制度。所谓国防科技报告制度,就是指所有装备科研活动必须按要求撰写和提交能够完整而真实地反映该活动技术内容的科技报告。笔者认为,落实该项制度的关键是将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科研管理程序,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即在装备科研工作的各主要环节,包括立项申请、任务下达、合同签订、阶段评审、验收、鉴定、申报成果奖励以及技术考评等,明确各级装备机关及装备科研项目承担者关于撰写和提交国防科技报告的职责、要求,确保随着装备科研项目进度的推进,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和上交国防科技报告,并在不泄漏国家秘密、不侵害报告产生单位的专有技术的前提下,进行充分有效地交流使用。下面,笔者就结合工作实践,对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科研管理程序的途径作粗浅的探讨。

1 将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有关的法规制度

国防科技报告是我军装备科研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一种重要载体形式,是国家投入巨额装备科研经费所产生且必须获得的一种知识信息产品。对装备科研项目承担者来讲,撰写和提交国防科技报告,是其使用装备科研经费所必须承担的一项职责;而对装备科研管理机关来讲,要求装备科研项目承担者提交报告并进行集中管理和交流使用,则是国家赋予的一项权利。可见,国防科技报告充分反映出二者之间的知识产权关系,应纳入有关的法规制度,从而保证其按要求产生和上交。这既是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的必然要求,也是借鉴国外尤其是美国国防科技报告(以下简称 AD 报告)成功经验的结果。

美国为保障 AD 报告的产生和交流使用,在《美国联邦采办条例》及《国防部补充条例》等科研管理方面的项层法规中规定:所有接受美国国防部经费资助的项目都必须按要求撰写和提交 AD 报告。同时,在《美国国防部科学技术信息计划(STIP)》等有关信息管理的法规中对其工作范围、程序和保障条件等内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此外,在 AD 报告产生过程中及产生后,《美国国防部技术文献分发规定》、《美国国防部信息安全计划》和《批准美国国防部公开分发信息的规定》等安全保密方面的法规又从不同角度为 AD 报告的安全控制和交流使用提供了法律保障。总之,在 AD 报告产生和交流使用的全过程和不同节点,都有相应的法规制度。它们相互联系、彼此呼应,从不同角度解决了 AD 报告的产生与管理问题。

笔者认为,我国要将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有关的法规制度,应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a 尽快出台适应当前装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国防科技报告工作专项法规

原国防科工委曾于 1995 年颁布了《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管理规定》,以加强国防科技报告管理工作,但该规定基本未涉及我军部队装备科研、技术革新以及装备管理、维护和退役等过程中的国防科技报告工作。随着国防科研和装备管理体制的改革,《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管理规定》已不符合新体制的要求,因此必须尽快出台新的、符合当前体制要求的国防科技报告工作法规。

b 切实将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装备科研管理的有关法规

国防科技报告工作贯穿装备全系统、全寿命管理的整个过程,涉及众多业务领域和部门,因此在有关装备科研管理(如装备研制、试验、定型,预先研究,军内装备科研与技术革新等)的法规中应对国防科技报告工作提出明确的要求。实践表明,这是做好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的最简捷、最省力的办法。如《装备预研基金管理规定》要求项目验收前必须提交国防科技报告,此每个预研基金项目在进行鉴定、验收前都能主动、按时和保质保量地提交合格的报告。

c 制定本部门的国防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由于军队各部门承担的装备科研任务在性质、规模、组织管理方式和人员构成等方面千差万别,因此单靠一部《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管理规定》无法包打天下,军队各部门必须根据装备条例的基本精神,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部门的国防科技报告管理办法。

2 将国科技报告工作纳入项目管理渠道

撰写和提交国防科技报告是装备科研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将其纳入相应的项目管理渠道,以保证落实到位。美国 AD 报告就是如此。《美国联邦采办条例国防部补充条例》E 分章第 35 部分第 35.010 条规定,"研究与开发合同应规定承包商必须提供符合有关项目要求的科学技术报告,以作为该合同项目完成情况的永久性记录":在《美国国防部科学技术信息计划》及其《实施原则和工作纲要》中进一步明确规定,"国防部研究与工程和科研计划项目的一个固有特点是,要对国防部实施或其他单位为国防部实施的所有项目的成果和结果,进行文献(即 AD 报告,笔者注)编写和发行工作。文献编写及发行工作被认为是这些科研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直到文献编写及发行工作完成后,这些研究与工程项目才算完成。"

将中国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项目管理渠道,首先,应将其纳入科研计划,即装备科研项目的承担者在申请立项时,应在立项申请书的成果形式栏中列出该项目拟撰写和提交国防科技报告的数量、时限,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成本预算。各级装备机关应对此进行审核,并在下达装备科研项目计划或签订合同时,在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作出明确要求。只有这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者才能依据任务书或合同书的要求,完成国防科技报告的撰写和提交任务。其次,应将撰写和提交国防科技报告作为项目验收、鉴定和申报成果奖励的一个必要条件,即在装备科研项目完成,申请结题、验收、鉴定和成果奖励时,依据任务书或合同书中规定的国防科技报告撰写和提交要求,核对该项目是否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交了国防科技报告。核对的基本准则是查看项目提交的技术文件中是否包括经各级国防科技报告管理机构盖章确认的"国防科技报告审定表";如果没有,则该项目就不能验收、鉴定和申报成果奖励。

3 将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信息资源建设渠道

1993 年,美国航空航天局对美国字航学会 34000 名科研人员在过去六个月里的信息搜集行为进行调查后,发表题为《美国政府技术报告与美国联邦政府资助的字航研究和发展成果转让》的 NASA—YM — 109221 号报告。报告中指出,自第二次世界大战起,随着美国联邦政府加大科技投资力度,在联邦政府资助下开发出来的科研成果的传播模式发生了显著变化,由过去几乎完全依赖科技期刊与专著转为广泛地利用美国政府技术报告。美国政府技术报告"可以构成世界上惟一的、最重要的科研成果宝库",是全球规模最大、最有价值的科技文献品种,对推动美国国防科技和武器装备的飞速发展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由此可见,国防科技报告是一个国家国防科研和武器装备建设必不可少的一种战略信息资源。

在我国国防科研和武器装备的发展过程中,学习、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武器装备一直

是一项重要的政策。相应地,我国装备科技信息资源建设也一直以从国外引进为主。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随着装备科研投入的逐年增加,我国的自主研制能力不断提高,每年都有数万项科技成果产生,作为记载和反映这些科技成果的国防科技报告也因此大幅度增加,在我军装备科技信息资源建设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已成为我军装备科技信息资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必须将国防科技报告纳入信息资源建设渠道,对其产生、征集、加工处理和交流使用的全过程加大建设和管理力度。我们既要加大管理力度,加强国防科技报告管理机构的建设,依法开展国防科技报告征集工作,确保国防科技报告的顺利产生和上交;同时还要做好二次文献开发利用工作,对征集上来的国防科技报告进行数字化、信息化和网络化等加工处理,编制完善的检索工具,提供方便、快捷、多样化的使用服务。

4 将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科研能力和实绩评价指标体系

撰写和提交国防科技报告是装备科研项目承担者必须完成的一项职责;同时,所提交国防科技报告的数量和质量也可以充分反映出其科研能力、水平和作风。因此,应把国防科技报告的完成情况纳入有关的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装备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课题组完成课题的质量以及科研人员科研能力和实绩的重要标准之一,并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将其落到实处。如:装备预研基金办公室对没有提交国防科技报告的单位采取了暂停今后继续承担预研基金项目资格的做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则把国防科技报告的完成情况同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审和晋级挂钩,等等。通过采取这些措施,不仅加强了对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力度,而且提高了科研人员撰写和提交国防科技报告的积极性,极大地促进了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的发展。

综上所述,作为一项基础性、战略性的知识管理和装备信息资源建设工作,国防科技报告工作对保障装备全寿命和全系统管理、促进我军装备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国防科技报告工作在我军尚处于起步阶段,为贯彻军委提出的科技强军、实现武器装备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方针,我们应当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认真贯彻落实装备条例的精神,积极将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纳入装备科研管理程序,不断开创中国国防科技报告工作的新局面。

原载《军用标准化》2004年第1期